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3-100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孙文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提名孙文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 1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原来 8 名董事，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调整为 9 名董事，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孙文龙：男，1988 年 5 月，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江苏云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求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其亦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孙文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